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800

聯絡人：陳鈺文

電 話：(02)77366088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500742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1: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、附件2: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對照表 (310902000Q0000000_0074270A00_ATTCH3.pdf, 310902000Q0000000_0074270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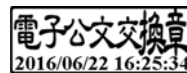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全文(附件1)及修正對照表(附件2)各1份，請貴校自105學年度起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校網頁建置專區應包含旨揭計畫各項實施措施，以利申請學生及家長查詢，並應將查核結果通知學生，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，亦應予主動協助。
- 二、相關事宜大專校院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陳鈺文小姐(02-7736-6088)；技專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琇珊小姐(02-7736-5866)或陳旻舒小姐(02-7736-5865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收文文號：1050006528

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表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		表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		配合第二點第一款修正該表。
措施	內容	措施	內容	
助學金	補助級距分為 5 級，補助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為 5,000 ~ 35,000 元，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。	助學金	補助級距分為 5 級，補助金額為 5,000 ~ 35,000 元，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。	
生活助學金	<p>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，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：</p> <p>1.核發每生每月 6,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，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。</p> <p>2.核發每生每月 3,000 元以上且未達 6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，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。</p>	生活助學金	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，並給予生活助學金，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 6,000 元為原則。	
緊急紓困助學金	對於新貧、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，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。	緊急紓困助學金	對於新貧、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，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。	
		住宿優惠	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；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。	